

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 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

二、办理依据

1. 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“十二五”规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2〕29号）“十二五时期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国家基本标准 残疾人基本服务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”。

2. 《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（2013-2015）》（鲁政发〔2013〕18号）“2013-2015年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基本标准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 对接受手术、适配辅助器具和康复训练等服务提供资助”。

3. 《山东省0-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实施办法》（鲁残联发〔2013〕4号）第十二条：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申请抢救性康复救助，需进行救助条件审核认定，按以下程序履行审核审批手续：（一）申请。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，由其家长（或监护人）持家庭户口本、残疾人证、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贫困证明（儿童福利证）及专业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原件，到其户口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残联提出申请，填写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。（二）初审。乡镇（街道）残联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入户核实

筛查，报县级残联复审……”。

三、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

乳山市大孤山镇便民服务中心

四、办理条件

持有我镇户籍的常住居民，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家庭，均可申请：

1、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。

2、诊断明确（有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诊断证明）、有相应康复适应指征，经定点专业机构评估有康复潜力。

3、0-6岁残疾儿童。

4、家庭经济困难(社会散居残疾孤儿不受所在家庭经济状况限制)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- 1、户口本（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）；
- 2、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）；
- 3、残疾证（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）；
- 4、村委出具的家庭贫困证明（或儿童福利证）；
- 5、专业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原件；
- 6、《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》。

六、基本流程

- 1、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。
- 2、大孤山镇便民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审核后办理。

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八、办理时限

即时办理

九、咨询方式

- 1、现场咨询：大孤山镇便民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
- 2、电话咨询：0631—6715739